

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打造更加亮丽的民族团结进步品牌

访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卢献匾

■ 本报记者 江东洲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卢献匾(前左三)到柳城县古壮侬族乡调研。

团结稳定是中华民族共同发展进步的重要前提。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责任。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大对欠发达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村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中华民族大家庭一定会更加繁荣昌盛、幸福安康。

作为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广西如何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3月14日，科技日报记者为此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卢献匾。

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现新发展

记者：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长期以来，广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今日的广西，已成为多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美好家园。过去一年，广西的民族工作主要有哪些亮点？

卢献匾：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作为全国人口最多的边疆少数民族自治区，广西近年来不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打造更加亮丽的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2014年，是广西民族工作的劳模之年、大喜之年、丰收之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谋划，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分类施策，有效履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为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发展作出了新贡献，得到了上级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各族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和许多赞誉。广西还在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经验发言。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工作亮点纷呈。

学习贯彻中央、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富有实效。全系统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之前，准备工作很充分到位：协助配合中央调研组于2014年4月到广西进行的深度调研、筹备召开4个专题汇报会，提供207份广西政策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材料。中央调研组认为，广西是调研组所到的地方中，党委、政府最重视，配合工作做得最细致，材料提供最齐全的省区。现在看，广西要求加强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处置工作、重视加快边境地区发展、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减少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央项目配套费、建立生态补偿制度等许多建议都被吸纳了。参与中央、国务院政策研究部门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研讨座谈，整理提供了大量基础性材料等。认真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评选推荐工作，广西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总数在全国各省市中最多。成立由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咨询委员会，重点安排相关的研究课题，整理广西民族工作调研成果，总结经验、剖析问题、商榷办法、储备建议，为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做好必要准备。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之后，学习贯彻工作很及时有效：第一，牵头为自治区党委召开专题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第二，牵头协助自治区党委、政府筹备召开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对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全面部署，并代国务院给广西获奖但未进京受表彰的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颁奖。第三，协助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起草制定工作，方案经44个直单位研究意见一致，报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已印发实施，使广西成为全国学习贯彻工作最及时、最早出台全面学习贯彻政策文件的省份之一。

宣传信息工作成效显著。全系统以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为主题，以民族节庆、宣传月、自治县县庆、民族乡乡庆等为机遇和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与中央级新闻媒体合作，以专版、专刊、壮汉文版广西特刊等形式，

向全国全面介绍广西民族工作成就和经验，着力展示广西各民族风采；全区上下共同合作，尤其是与电视台合作，在“壮族三月三”当天全程直播各地开展民族传统习俗节日文化活动情况，录制播出“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系列报道”等；在媒体开设纪念活动专栏、专版；开展纪念活动征文比赛、举办纪念活动专场文艺晚会，总结和展示广西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经验和成果。充分借助媒体和杂志的力量，很好地发挥了宣传主阵地作用。为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和少数民族知名人士、各市县民族委（民族局）赠阅全国性民族报刊杂志。全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在全国民委系统评比中荣获第二名，位居先进之列，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工作排名中也大幅提升。全系统在其他宣传信息工作上也有许多新进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和44个民族乡成立30周年乡庆务实惠民。自治区支持县庆乡庆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其中，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获得5500万元，都安瑶族自治县今年60周年县庆获得5300万元，资源县享受自治县待遇县今年20周年纪念活动获得3300万元，44个民族乡乡庆每个获得90万元共3960万元。全面规范县庆乡庆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督查指导，实现了县庆乡庆工作的新突破。通过支持举办县庆乡庆活动，扎扎实实地为自治县和民族乡各族民办了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有力地支持了这些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党和政府赢得了民心。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有效推进。全系统加强督查指导工作，促进各方面、各层级落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的年度工作任务；南宁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稳步开展；启动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试点工作，确定三江侬族自治县、靖西市、桂林市象山区为试点单位；积极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靖西市、桂林市象山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示范单位；以“七进”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召开了经验交流会和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暨2014年民族团结同心座谈会。民族状况信息员、民族工作咨询员、民族关系协调员三支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与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知识分子的联系更为紧密，互动更为有力，他们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广西民族关系始终保持在获得全国普遍赞誉的良好状态。

民族经济工作进展较大。国家支持广西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达2.3亿元，比2013年增加3000万元；支持广西民族民间工艺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资金1200万元，比2013年增加800万元；全区民族民间贴息由2013年的3.6亿元增加到4亿多元；争取国家民委将广西59个村（数量位居全国第二）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并给予资金和工作支持；成功承办全国民族民间“千家培育百家壮”工程启动现场会议。全系统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各族群众满意度都进一步提高。

“壮族三月三”系列节庆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成功协助自治区党委、政府从2014年起把“壮族三月三”确定为广西一年一度的少数民族传统习俗日并作为全区全体公民设立假期两天。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全系统会同宣传、文化、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引导全区各族人民群众在节日期间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点突出的系列节庆民俗文化活动，弘扬了民族文化，展现了民族风情，培育了文化品牌，促进了民族团结。

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成功举办。全系统和体育部门合作，协助自治区政府于2014年10月在钦州市成功举办了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这是广西历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规格较高、赛事规模最大、竞技表演成绩较好的一次民族民间文化盛会，为备战今年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奠定了良好基础。

参加全国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主题展览获得表扬。国家民委、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

民委、国务院新闻办、全国政协民族委于2014年9月在北京联合举办了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主题展览，并专门设立了5个自治区的特展区。我们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最终以最少的人力、财力投入，高质量地完成了广西特展区的规划、设计和参展工作，充分展示了30年来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多姿多彩的民俗风情，得到国家民委领导表扬和观展群众好评。

自身建设取得新进步。全系统通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党员干部的群众观念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坚决贯彻从严治党、从严治政、从严治队和标本兼治原则，班子和队伍建设、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都得到切实加强；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改进干部推荐、选拔、任用工作，有效提升了干部素质和选人用人公信度、满意度；作为全国民委系统唯一的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全系统政务外网和视频系统硬件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民族研究成果丰硕，学校建设上新台阶，古籍工作面貌一新，民族出版有新进步，民俗厂改制获得历史性突破。全系统和机关管理更加规范、有序、高效。

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记者：道路决定命运，道路改变命运。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做好民族工作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这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道路。新形势下，广西的民族工作应该如何开展？

卢献匾：新形势下，我们的民族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面临的挑战更多了、要求更高了。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需要从实际出发，不断开拓创新。2014年9月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民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先后召开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全国民族工作会议、国家民委委员全体会议、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做好民族工作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开拓创新，从实际出发，顶层设计要缜密、政策统筹要到位、工作部署要稳妥，让各族人民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把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落实好，关键是帮助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全区民族工作会议指出，发展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关键之举。发展不足仍然是我区最大的短板，加快发展是各族群众的强烈愿望，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最根本的就是要在加快发展上下工夫，尽最大努力让各族群众过上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生活。我们要深刻领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定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努力把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转化为推动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实际行动。

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长期以来，广西始终把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坚守，作为工作接力棒来相传，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主题，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各族人民共同谱写了民族团结和睦、社会和谐稳定、边疆巩固安宁的新篇章。今日的广西，已成为多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美好家园。民族事业持续发展，各民族和睦相处，为广西带来了巨大的政策红利、发展红利、改革红利和稳定红利，为全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社会进步、边疆安宁创造了良好环境、提供了重要保证。当前，全区上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正全面深化改革，努力实现

“两个建成”奋斗目标，奋力开创广西跨越发展新局面。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我们要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切实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四个认同”，使“三个离不开”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全面推进广西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完善配套法规，把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利益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要适应民族工作新特征新特点，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深入挖掘和保护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以开放包容的心态积极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记者：围绕推动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怎样做好当前的民族工作？

卢献匾：现实告诉我们，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只有加快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才能确保民族地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5年，我们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西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落实中央、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为统领，着力抓好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示范市（县、区）创建、促进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调查研究、自身建设等工作，积极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切实推动广西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把机关、企业、社区、学校、乡镇、军营、宗教场所作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主阵地、主渠道，以点带面，使创建活动逐步覆盖到社会各个方面。自治区层面，重点是推进南宁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建设，巩固和发展所取得的成果，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支持桂林市象山区、百色市靖西市、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三江侬族自治县等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建设，积极培育亮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培育广西民族高中成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等。各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培育具有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新亮点，共同有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重点是加强专题调研，召开一次全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族法制建设工作座谈会。

筹办好县庆、乡庆活动。今年要举办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60周年县庆、资源县享受自治县待遇县20周年纪念活动和6个民族乡乡庆，要筹备明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成立60周年县庆。要继续按照“隆重、热烈、节俭、务实”的原则筹办好县庆、乡庆活动，重点是争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多给扶持资金，推进县庆、乡庆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认真细致地做好代表团、祝贺团的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县庆、乡庆活动实现预期目标。

充分利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为办实事。继续实施好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为民办实事项目，进一步改善民生，继续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群众的一些特殊困难；加强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的指导；进一步规范民贸民品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对全区2013—2014年民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壮族三月三”系列节庆文化活动。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总结2014年的经验做法，根据社会各界和各族干部群众的需求，会同各级宣传、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进一步组织开展“壮族三月三”系列节庆文化活动，力争在创意、形式、载体、宣传、影响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努力打造广西民族民俗工作新品牌。

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是国家法定的重大文化活动，既是竞技和交流的舞台，也是传承和展示民族文化的平台。我们要和体育、财政部门合作，在2014年成功举办广西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基础上，早谋划、早准备、早落实，积极协助自治区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力争取得好成绩。

进一步加强与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知名人士和知识分子的交往、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多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知识分子交朋友，平时多走动、多沟通、多了解信息，关键时刻就能发挥关键作用。这项工作要当成一件大事急事，赶快抓起来”。王正伟同志在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是一支特殊的队伍，要把这项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急事赶快抓起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制度，引导他们发挥在联系群众、维护团结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彭清华书记在全区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在群众中影响大、威信高，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多同他们交朋友，政治上尊重、工作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平时多走动、多沟通、多了解信息，发挥好他们参政建言、协调关系、引导群众、化解矛盾的作用”。可见，做好这项工作是多么的重要。我们做好这项工作的基础是扎实的，因为我们一直这样努力，但与领导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对比，还有很大差距。当前已取得的成果还只是初步的，形成的工作模式还只能算是初具雏形。今年要在认真总结区内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努力建立起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民委领导干部）与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知名人士、知识分子交往交流联系机制，勇于实践，开拓前进，努力取得新成果。

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重点是把握形势，吃透政策，尊重民意，集中民智，动员资源，克服困难，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研究、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加快壮语立法工作步伐、推动壮语广播电视和翻译出版、加强人才培养。